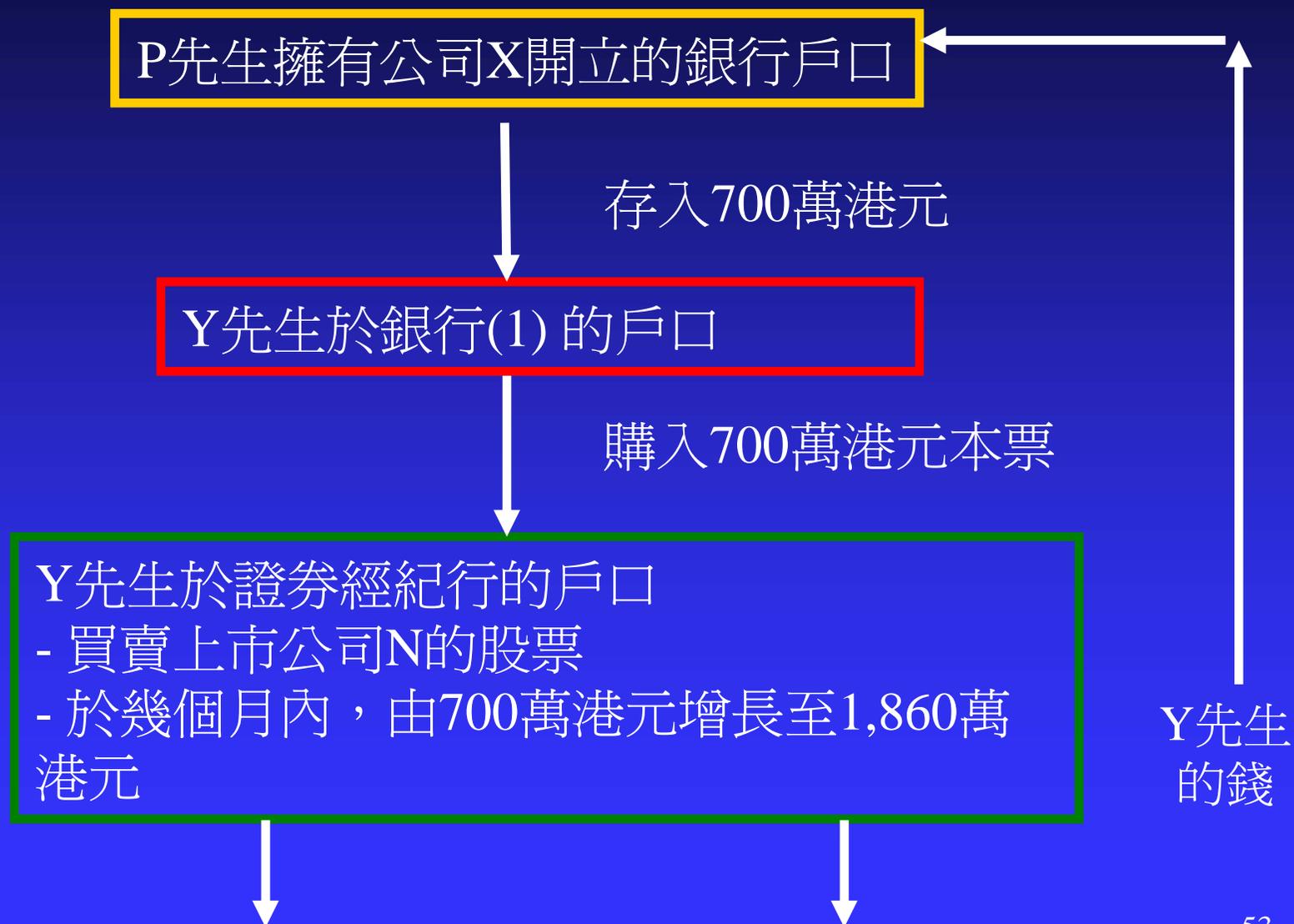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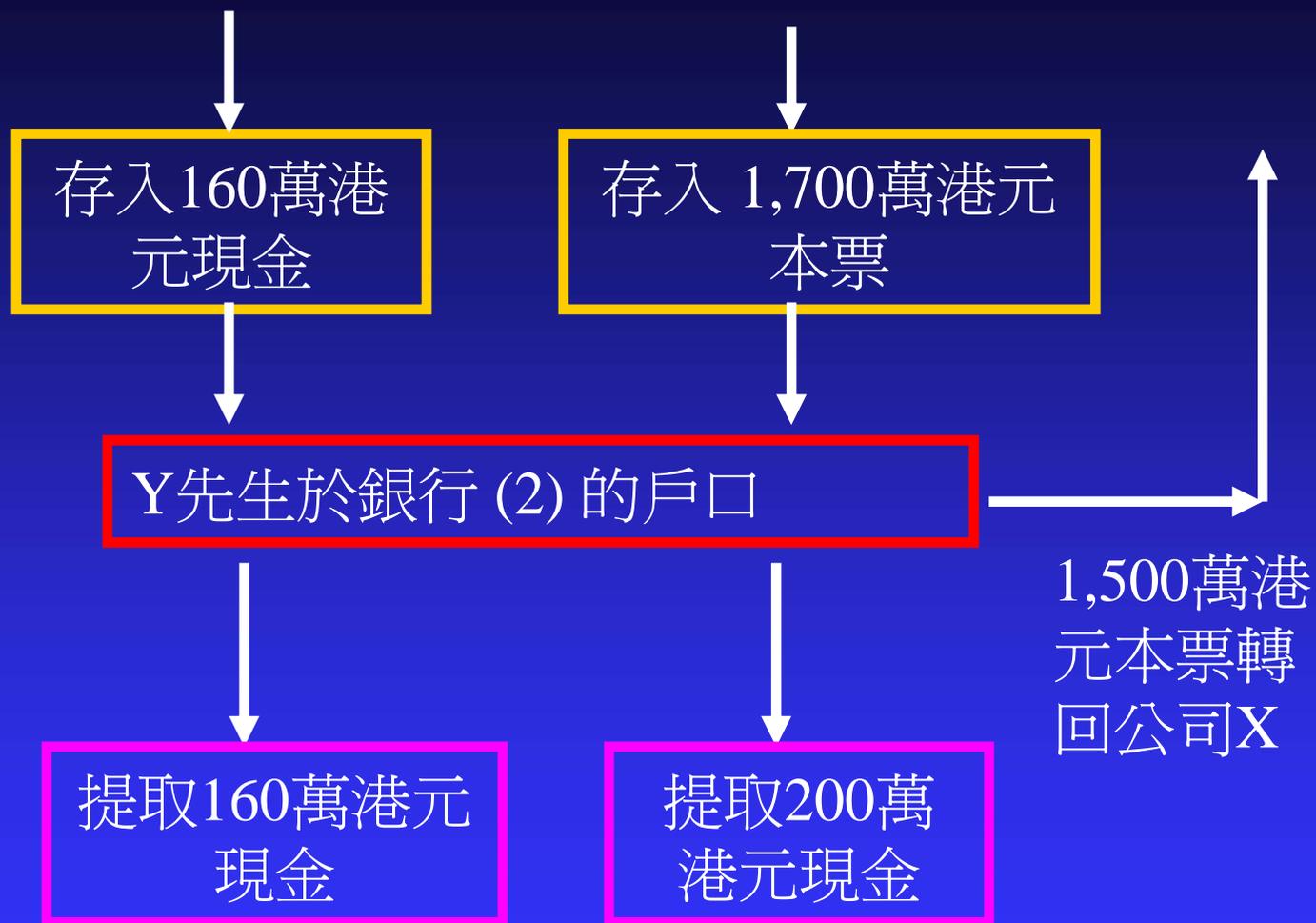
單元6

證券期貨業在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
活動過程中可能被利用的情況

個案A



個案A



個案A

- ❖ Y先生住在新界的公共屋邨，職業及商業地址不詳
- ❖ 應能識別以下的異常之處：
 - 似乎開設帳戶只為買賣公司N的股票
 - 對Y先生或其業務毫無認識，以致能解釋其交易模式
 - 居住地址與其大額交易額不相稱
 - 公司N的股價於數個月內上升270%，而Y先生的交易佔總交投的很大比例

個案B

- ❖ 把從非法收受賭注而獲得的利潤從集團主腦的妻子及姨子的銀行帳戶轉移至該集團主腦的證券保證金帳戶。
- ❖ 該證券保證金帳戶幾乎沒有進行過任何交易。
- ❖ 有關資金其後以現金支票的方式被提出及存入該集團主腦的銀行帳戶。
- ❖ 注意以下各項：
 - ❖ 客戶把資金存入有關經紀行的帳戶，並在無明顯原因下要求在短時間內歸還有關款項
 - ❖ 該期間內沒有或僅錄得少量交易紀錄
 - ❖ 存入的資金數額與該客戶的概況並不相符

一些意味著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主要指標

- ❖ 不尋常的交易模式
- ❖ 不尋常的交收活動 — 無明顯原因而向第三者發出支票
- ❖ 無商業意義的交易